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底由董事會執行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2、每年是否召開四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四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四次以上則得分10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1-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1-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1-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董事會若遇有新公報，均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預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董事會是否視需求邀請會計師列席，且除董事會外，是否針對查帳事宜情節重大者，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	10%
		2-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	10%

			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2-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董事需與管理階層溝通時，得由議事單位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溝通皆能順利進行則得 10 分，若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合計		100%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